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城高

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此首頁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書載於本通函第24頁，而城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預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本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因此須因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域高融資函件 .....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7
附錄三 –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	5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當日在該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合宜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向股東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可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以供股形式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有關供股之暫定配發通知書以及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6,268,834,396股將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認購之新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2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
「包銷股份」	指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6,268,834,396股股份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開始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四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 改為50,000股股份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之碎股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之碎股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結果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月二十六(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可能變更上述時間表，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進一步發表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均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1)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2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38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就供股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建議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記錄日期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284,947,018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1,253,766,879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65%。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62,688,343.9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認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方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確定除外股東之身份。有關除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章程。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將最多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倘個別金額相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接納最後時限仍未出售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之條款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6.5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6.81%；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22.5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7.0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發基準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2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將於寄發供股文件之前，暫定配發予全體有權獲配發之合資格股東。

### 紅利認股權證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253,766,879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

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91.30%；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91.49%；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5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91.67%。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上文所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例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價可予調整之情況)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申請認購(視乎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按下列原則公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將優先處理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該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之申請；及
- (b) 於根據以上第(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未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而有意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妥有關手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利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50,000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供股文件並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之存檔及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d)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之該等條件所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e)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f) 於買賣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其訂明之有關時間(或倘並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惟包銷商就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及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
-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6,268,834,396股股份
- 佣金：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於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而減少，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

為減輕出現碎股股份所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請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盡力為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欲享有此項對盤買賣服務以出售碎股或補足至50,000股完整買賣單位之碎股股份持有人，可於辦公時間聯絡Cecil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聯絡電話為(852)3198 0888。

碎股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碎股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現有股權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鄭啟成	231,660	0.082	5,328,180	0.082	231,660	0.003	6,347,484	0.082	231,660	0.003
翁世炳	128,929	0.045	2,965,367	0.045	128,929	0.002	3,532,654	0.045	128,929	0.001
潘芷芸	17,820	0.006	409,860	0.006	17,820	0.001	488,268	0.006	17,820	0.001
公眾人士	284,568,609	99.867	6,545,078,007	99.867	284,568,609	4.342	7,797,179,887	99.867	284,568,609	3.645
包銷商	-	-	-	-	6,268,834,396	95.652	-	-	7,522,601,275	96.350
合計	<u>284,947,018</u>	<u>100.000</u>	<u>6,553,781,414</u>	<u>100.000</u>	<u>6,553,781,414</u>	<u>100.000</u>	<u>7,807,548,293</u>	<u>100.000</u>	<u>7,807,548,293</u>	<u>10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前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95.65%或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由零增加至約96.35%。然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b)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c)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商確認，其已簽訂分包協議，確保包銷股份獲悉數接納，而概無認購人／分包銷商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主要股東，而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可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該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受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91,908,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股權及債務投資之虧損、股權及債務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鑑於現行市場波動情況可能持續，故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繼續持有其股本及債務投資，而未能於短期內變現有相關投資。為使本集團可於更好業務商機出現時作出即時投資，董事認為，由於信貸市場緊縮及根據管理層之經驗，難以在毋須向銀行提供任何擔保之情況下取得無抵押貸款（如可行），因此目前取得銀行借貸方面日漸困難，倘若本公司把握供股帶來之機會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增加其投資儲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認購價及行使價遠低於股份目前之買賣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考慮到(i)本集團於近年錄得持續虧損；(ii)股份價格持續下跌；及(iii)股份買賣交投量淡薄，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重大折讓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4,000,000港元，而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0港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如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撥作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發展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而20%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主要因為增加本集團之投資儲備，以便可即時掌握良好業務機會。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之互聯網彩票業務外，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業務商機，因此並無集資之急切性，董事仍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可讓本公司於一般較具競爭性之良好商機出現時更快作出決策，而擁有所需資金後在商討投資條款方面將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等待合適商機出現時，本公司可能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證券(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投資決策由投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投資顧問(目前主要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本地證券經紀行)之推薦建議後作出。投資目的為按可接受風險水平(可不時變動，視乎當時市況及不同情況而定)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率以及資本增值。有關合理股息率或可接納風險水平方面並無制定任何指引。投資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彼等之投資經驗及市場取向作出投資決策。投資組合一般包括銀行票據、可換股債券、債權證、股票、遠期、期貨、期權、掉期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認可證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新投資額約為581,000,000港元。儘管董事於作出有關投資時已採取審慎態度及研究不同市場調查報告，惟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市況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銷售虧損約177,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72,800,000港元。儘管錄得虧損，鑑於現時低息環境，董事仍會考慮於物色到合適商機前，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作投資證券。儘管現時市況波動，由於投資證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低位時購入證券，待市場反彈時獲利，故董事仍相信，投資證券可較存放於計息儲蓄戶口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然而，鑑於重大虧損，本公司可能考慮正式委聘投資顧問，以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更多專業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授出發行 授權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供股94,982,339股 新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2股股份獲發 1股供股股份	45,9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充至 中國互聯網 彩票業務，否則 將會撥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由於中國公司 仍就互聯網 彩票業務進 行若干基礎 工程，因此 約45,200,000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餘額則用作 投資證券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股份 0.102港元配售 316,607,798股 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 作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 授出

除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未來集資計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9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股本及債務投資的虧損、股本及債務投資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 (a)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擁有若干位於北角之商用物業，及一幢位於赤柱之豪華住宅物業。隨著香港物業價格上揚，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有所升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246,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約117,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商用物業。

---

## 董事會函件

---

美國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將繼續為香港提供低利率之營商環境。董事會認為，儘管憂慮日後政府之干預可能產生短期市場波動及不穩定，惟香港住宅市場之基本層面將保持正面。

(b)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177,1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於同一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錄得約72,8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央政府透過十二五計劃支持香港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因此，董事會預期香港之股票市場長遠而言仍然前景秀麗。

(c)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從事放債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82,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經成立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放債業務。

本集團致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已於市場上建立聲望。由於商業銀行實施較苛刻之信貸審批政策，且貸款申請涉及長時間及複雜之審批程序，許多中小企業及個人無法取得短期貸款以應付即時流動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潛在客戶基礎將相應增加，並對放債業務感到樂觀。

(d)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中國公司」）擁有20%權益。鑒於國內科技發展令互聯網日益普及，透過互聯網銷售彩票已然可行，故本集團近期正考慮增加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藉以將業務擴展至互聯網彩票業。本公司知悉，中國公司仍在就此項互聯網彩票業務進行若干基礎工程。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後及根據當時之市況，本集團可能變現其部份證券組合（如需要，視乎其當時可行之現金狀況）以增加於中國公司之投資。此外，為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亦可能收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成立合營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以提供進行業務之所需平台。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增加其於中國公司之投資或成立合營企業或收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中國財務部之資料，中國彩票市場迅速擴張，於二零一零年之彩票銷售按年增長25.5%至人民幣1,662.5億元。有鑑於此，本集團相信彩票業務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市場上最具吸引力及令人振奮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一個國家採取經濟措施，或會在其他國家引發破壞性的後果。例如，美國的第二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已導致其他國家出現嚴重通脹。另一方面，假使採取過度緊縮政策，又或會窒礙經濟復蘇。全球經濟均面對金融海嘯餘波，在各國努力解決其本身的經濟問題之際，中國亦正積極採取貨幣防禦措施，以防通脹升溫。憑藉現行的外匯政策，加上其經濟增長及經濟規模，中國在全球經濟洪流下，相對地能獨善其身。為防出現經濟泡沫，中央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緊縮政策，包括貨幣重新訂值、控制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防出現過度通脹。這些政策會導致國內經濟在短期內放緩，但相信長遠而言將對經濟整體持續發展有利。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其充裕現金及低負債水平，穩然過渡經濟波動。

本集團最近著手通過經營漢坊中醫診所發展傳統中醫藥行業這新業務，包括中醫診症及其他中式舒整治療療法，如針灸、推拿、艾灼、拔火罐、中草藥和氣功。管理層相信，由於中醫藥日趨普及，特別更受年青一輩歡迎，故其前景相當可觀。

在全球經濟日趨不明朗以及中國經濟逐步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未來增長中會審慎而行。然而，由於本集團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故此仍不會錯過吸引的商機。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鄭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於本函件內使用之詞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及就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籲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寄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將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2港元，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及1,253,766,879份紅利認股權證，集資約388,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適用）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發展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分別持有231,660股股份、128,929股股份及17,820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82%、0.045%及0.006%。因此，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供股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域高融資函件

---

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吾等強調，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任何人士之稅務影響或負債，吾等概不負責。尤其是倘獨立股東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以上各項，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之附註）所提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建議供股，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1,624)	(79,098)
年度虧損	(391,998)	(7,382)

---

## 域高融資函件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淨額	957,970	1,113,319
總資產	1,049,257	1,288,577
總負債	(91,287)	(175,258)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收益約79,10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之負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虧損約101,6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286.62%（二零零九年：負收益約20,46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出售投資之虧損。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7,38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432,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股權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並無就投資證券之減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收益約171,620,000港元（貴集團錄得負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虧損約177,12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減少約116.98%。參考二零一一年年報後，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少；(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iii)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減少；及(iv)出售投資之虧損增加所致。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為39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虧損約為7,380,000港元。虧損增加來自於財政年度末之出售股權及債務投資之虧損、股權及債務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域高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資料，吾等從中留意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集資約77,290,000港元：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供股94,982,339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	45,9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中國互聯網彩票業務之投資，否則將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45,2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用作投資證券。所得款項將撥作於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且 貴集團持有20%權益之公司（「中國公司」）發展互聯網彩票業務。中國公司仍在進行若干互聯網彩票業務相關基礎工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2港元配售316,607,798股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作投資證券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4,000,000港元，其擬議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適用)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發展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假設紅利認股證券所附全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衍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發展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審閱二零一一年年報並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並非強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7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91,290,000港元。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已因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7,290,000港元而得以壯大。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動用一般營運資金約45,200,000港元，當中約(i) 7,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按揭貸款；(ii) 6,400,000港元用作添置投資物業；(iii) 5,800,000港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iv) 2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此，吾等認為將20%所得款項淨額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約666,100,000港元，有關投資於最後交易日之價值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證券價格減少約13.10%。而 貴公司已確認，由於市況波動，有關投資於短期內將不會變現。因此，於供股完成後，現金增加約374,000,000港元將為 貴集團之財政提供靈活性，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以便於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投資。根據董事告知，吾等注意到，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中國經濟發展逐步放緩， 貴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尋求理想商機。此外，鑑於現行市場波動情況可能持續，故 貴集團將可能需要繼續持有其股權及債務投資，而未能於短期內變現有關投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強勁之資本基礎，並於日後任何收購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可更靈活決定融資來源，而改善現有業務方面可加強 貴集團之競爭力，有利於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由於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可藉著兩次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而增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供股將(i)加強 貴集團之議價能力；及(ii)為未來擴大現有業務及於撥資進行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方面進一步奠定堅固基礎。



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審閱多項投資建議，而投資建議之代價預期將會重大，然而，經進行初步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後，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建議（於中國公司有關互聯網彩票業務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後及視乎當時之市況後，方可作實）。因此並未落實具體投資計劃，故於現時未能披露。從董事中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貴公司接觸一名有意投資者就位於吉爾吉斯之金礦進行初步商討。倘若落實，預期代價將約為60,000,000美元至100,000,000美元。然而，由於 貴公司缺乏足夠資金作出即時決定，因此建議收購已終止。為避免再發生同樣事情， 貴公司管理層擬集資作投資儲備以供未來潛在商機。此外，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認為彩票相關業務之前景仍然吸引，因此， 貴公司將優先考慮相關投資機會，並擬進一步投資中國公司，以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互聯網彩票業務，須待 貴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後及視乎當時之市況，方可作實。為有助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亦可能考慮收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提供進行業務之所需平台。由於中國公司仍在進行若干有關互聯網彩票業務發展之基礎工程， 貴集團已接觸最少兩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磋商合作形式。由於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互聯網彩票業務外，吾等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 貴公司亦會參考多項因素考慮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已識別收入來源之正現值淨額、已識別項目之回報期。 貴公司亦將考慮不同行業（特別是考慮採礦業務及互聯網彩票業務）、經營規模及地理位置之投資機會，然而， 貴公司主要有意發展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由於 貴集團擬利用執行董事之豐富投資經驗以掌握任何潛在投資項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撥用供股及發行紅股（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約80%以增加 貴集團與潛在賣方商討時之議價能力以及及時掌握龐大投資機會屬合理及公平。經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並向董事查詢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備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常營運，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不排除可能仍需要額外資金以進行潛在大型投資項目。董事亦認為，為維持強勁現金流以進行其潛在未來發展及加強 貴集團於大型投資或收購之議價能力， 貴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屬合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將可讓 貴公司籌集資金及 貴公司於 貴集團日後投資中國公司及於機會出現時作未來潛在投資方面提供財務靈活性。倘落實進一步投資中國公司並獲董事會批准，且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假若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資源，

且未能(i) 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銀行融資；(ii) 從股本資金市場集資；及(iii) 覓得其他方法即時為取得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可能失去取得其他有利投資之機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需要進行供股為出現之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然而，與盡力配售事項相比，按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將消除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方式買賣以取得經濟利益，而 貴公司為此對決定不參與供股之股東而言屬公平。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通常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且可能須經過(包括但不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作實。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疲弱， 貴集團將難以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無抵押銀行借貸，而額外債務將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接觸任何銀行取得貸款融資。除銀行借貸外，其他債務融資亦將會增加 貴公司現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債務融資方法。另一方面，為籌得供股所得款項之大額款項，董事認為進行股份配售將對長期持有 貴集團股份之股東並不公平，原因為向非現有股東配售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是比上述其他方案較為可取之融資渠道。

鑑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處於虧損及現行波動市況可能持續，倘若市場氣氛負面及出現新一輪金融危機， 貴公司將難以集資。考慮到有關因素及供股將會(i)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擴大現有業務及進行新發展；(ii)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之持股權益比例，並可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i)是比其他集資方案較為可取之融資渠道，因此，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之定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6.5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6.81%；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22.5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港元折讓約87.0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包括該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多間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近(即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項目」)曾進行之下列31次供股，就比較目的被視為盡列。吾等認為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為吾等提供市場氣氛之最近有關資料，而市場氣氛對釐定普遍供股認購價起重要作用。吾等亦留意到，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活動不能與 貴集團經營者作直接比較，而可資比較項目之供股條款可能因公司具有不同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

## 域高融資函件

異。由於可資比較項目為最近期向公眾人士宣佈之供股交易，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可代表現行市況下之近期供股交易趨勢，亦可作為供股條款之一般參考。可資比較項目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之
					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2供1	1.50%	28.10%	20.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1供10	2.13%	87.66%	39.3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5	2供1	2.50%	84.44%	71.13%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692	1供8	2.50%	81.82%	33.3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1供10	3.00%	72.31%	19.2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69	1供1	2.50%	71.43%	55.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885	1供8	3.00%	86.56%	41.5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3	1供8	3.00%	87.80%	44.4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1供10	0.00%	96.70%	72.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3供1	0.00%	18.37%	14.4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1供5	2.50%	74.36%	32.58%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2供1	2.50%	35.06%	26.4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5供2	1.50%	46.84%	38.2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986	1供26	3.00%	92.80%	32.3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8078	1供7	2.00%	95.24%	71.4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1供30	3.00%	83.61%	13.92%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1供4	2.50%	55.13%	19.72%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1供8	2.50%	82.88%	73.7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1供1	不適用	23.08%	13.04%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692	1供22	3.00%	83.05%	17.49%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2供1	3.00%	25.00%	18.18%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1供8	2.00%	88.80%	46.8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1172	1供1	1.00%	45.40%	29.3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21	2供1	1.00%	33.33%	11.17%

##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益基準	包銷佣金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公佈日期前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之
					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3供1	4.00%	48.98%	41.8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8088	1供1	2.50%	46.67%	30.43%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1供30	2.50%	87.09%	17.7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30	10供11	2.50%	66.40%	48.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1供10	2.00%	82.14%	29.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901	2供1	2.50%	7.40%	5.06%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1供18	3.00%	85.51%	23.72%
			最高	4.00%	96.70%	73.70%
			最低	0.00%	7.40%	5.06%
			平均	2.29%	64.64%	33.98%
	貴公司	412	1供22	3.00%	86.52%	2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誠如21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供股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2.25%包銷佣金)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2.0%包銷佣金)全數包銷。就計算目的而言，平均2.13%包銷佣金將用作計算可資比較項目之包銷佣金之平均數。
- 誠如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建議供股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誠如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供股並非以包銷基準進行。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i)認購價較該等可資比較項目各自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40%至96.70%，平均折讓約64.64%。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6.52%，折讓幅度高於平均數但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及(i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項目各自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5.06%至73.70%，平均折讓約33.98%。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

## 域高融資函件

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22.50%，折讓幅度低於平均數並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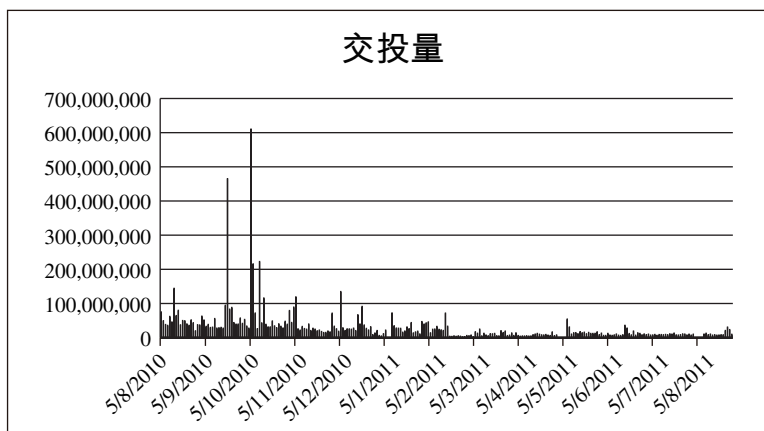
### 貴公司之股價及交投量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水平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之股份收市價及交投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

## 域高融資函件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成交量低於 20,000,000股 之交易日數 日數	成交量 平均每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持有之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
<b>二零一零年</b>						
八月	144,300,600	19,950,000	52,593,339	1	18.46	18.48
九月	465,312,523	27,688,040	67,805,155	0	23.80	23.83
十月	610,472,560	26,286,800	88,557,717	0	31.08	31.12
十一月	119,386,860	14,875,160	36,736,356	6	12.89	12.91
十二月	134,906,812	4,787,700	32,916,575	5	11.55	11.57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72,387,360	10,810,000	28,963,145	7	10.16	10.18
二月	71,836,032	2,462,580	19,263,831	9	6.76	6.77
三月	24,923,586	2,570,676	10,479,743	21	3.68	3.68
四月	16,660,000	4,096,910	8,085,691	18	2.84	2.84
五月	54,348,538	5,883,144	16,345,384	14	5.74	5.74
六月	36,057,300	6,269,013	12,151,829	19	4.26	4.27
七月	13,300,003	6,745,008	9,198,997	20	3.23	3.23
八月	30,895,380	7,265,240	11,646,649	16	4.09	4.09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4,947,018股股份計算。
3.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4,568,609股股份計算。

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首先於高位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曾達至高位每股1.167港元，其後股價走勢向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低位為每股股份0.405港元，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此外，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0,745,37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9%。考慮到 貴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初曾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吾等認為回顧期內之股份交投淡靜。於回顧期內所有時間, 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405港元至每股股份1.167港元之間波動, 高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6.52%, 此折讓幅度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為大。然而, 吾等留意到, 為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 香港的上市發行人普遍為供股認購價提供較大折讓以及向股東提出較高的發售比率。考慮到 貴集團於近年持續錄得虧損, 吾等明白 貴公司需要將認購價訂於有較大折讓之水平以及提供較高的發售比率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 從而籌集指定資金(詳情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 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經考慮「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以及認購價之折讓較可資比較項目之每股理論除權價得出收市價之相關平均數為低而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內及以下各項: (i) 股份價格呈跌勢; (ii) 回顧期內之股份交投量偏低; (iii) 可資比較項目將其供股認購價定為有關公佈前有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乃常見慣例;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以按較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及(v) 貴集團透過供股進行業務發展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或會帶來分享日後得益之可能性後, 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符合市場慣例, 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按以下原則, 以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若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 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 則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貴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貴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彼等之股份以彼等之名義登記。

審閱可資比較項目之通函後，吾等留意到上述慣例符合市場慣例，並認為該安排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貴公司亦建議以根據供股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行使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將為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選擇在市場上變現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合共1,253,766,879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按行使價將發行合共1,253,766,879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06%。

至於股權會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方面，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選擇以較現行市價有重大折讓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之新股份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或可選擇在市場上變現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認購其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屬可接受。吾等從上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節注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6.52%，較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重大折讓。然而，鑑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供股乃最可取之集資方法，且供股提供較高的發售比率，吾等認為紅利認股權證將確實可提升發售之吸引力，因此吾等認為紅利認股權證可作為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

基於(i)將於聯交所上市之紅利認股權證可作為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ii)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在市場上變現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以獲取經濟利益或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及(iii)紅利認股權證一經行使，可能籌集額外營運資金，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紅股發行（作為供股之一部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超過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按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計算之整體包銷佣金。可資比較項目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4%，平均數為2.29%。按此基準，吾等留意到包銷商向 貴公司收取之佣金高於平均數，惟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佣金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 7. 終止包銷協議

另謹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審閱可資比較項目之通函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

## 8.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於供股後，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

至於並無行使其權利全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視乎彼等接納配額之程度而定，彼等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然而，謹請注意，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期間，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繳股款權利」），惟受限於當時之現行市況。誠如「貴公司之股價及交投量」一節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薄弱。然而，未繳股款權利之價格一般較相關證券之市價低，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並不表示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投量，兩者之間並無關連。因此，由於認購價定價重大折讓，加上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吾等認為將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應會大力支持未繳股款權利。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供股之安排與最近之供股市場慣例一致，並能夠配合合資格股東之不同目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 貴公司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彼等之配額)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鄭啟成	231,660	0.082	5,328,180	0.082	231,660	0.003	6,347,484	0.082	231,660	0.003
翁世柄	128,929	0.045	2,965,367	0.045	128,929	0.002	3,532,654	0.045	128,929	0.001
潘芷芸	17,820	0.006	409,860	0.006	17,820	0.001	488,268	0.006	17,820	0.001
公眾人士	284,568,609	99.867	6,545,078,007	99.867	284,568,609	4.342	7,797,179,887	99.867	284,568,609	3.645
包銷商	-	-	-	-	6,268,834,396	95.652	-	-	7,522,601,275	96.350
合計	284,947,018	100	6,553,781,414	100	6,553,781,414	100	7,807,548,293	100	7,807,548,293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所有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i)不會擁有 貴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及(ii)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表決權之20%或以上。因此， 貴公司認為(i)於供股完成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包銷商將不會以及分包銷商將不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決定認購彼等之全數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不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無意承購其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相應權益將被攤薄。由於 貴公司所訂認購價重大折讓並提供較高發售比率，加上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合資格股東很可能被吸引參與供股以免受到攤薄。然而，吾等認為將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應會大力支持未繳股款權利。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仍決定不承購供股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承購全部暫定配額，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百分比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將由約99.867%減至約4.342%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減至約3.645%。

吾等留意到，供股之建議規模接近可資比較項目之較高水平(即每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2股供股股份)，僅有四個個案之規模大於建議供股。為考慮供股規模是否合理，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是否必須以較高發售比率進行供股。然而，經考慮「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為了保持供股之吸引力，而同時為其未來投資和發展籌集足夠資金，則會需要進行更大規模之供股。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為有根據的。此外，根據與董事進行之討論， 貴公司認為合資格股東將獲吸引參與供股，以致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不會遭攤薄，而 貴公司可籌集足夠金額投放在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一節)。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可讓 貴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可在適當時機磋商策略投資；(ii)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之業績錄得虧損，故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理論除權價有折讓之較低認購價似乎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一般供股之固有攤薄性質；及(iv)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進行，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換取經濟利

益，因此，吾等認為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 9. 除外股東之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股之除外股東安排。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有一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境外。 貴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其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釐定除外股東之身份。

## 10. 供股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57,97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331,97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將由284,947,018股股份增加至6,553,781,414股股份(於紅利認股權獲行使前)或至7,807,548,293股(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因此，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每股股份3.36港元分別減至約0.20港元及約0.17港元。

### (b) 資本負債(總借貸／總資產)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31%。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淨債務將維持不變，而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將增加約374,000,000港元。因此，進行供股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4.65%。

(c) 營運資金

參考二零一一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89,13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將增加至約963,13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可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各項，供股將提高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債務並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以下有關供股之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以下各項)後：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資本基礎及加強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在適當時機作出策略投資；
- (b) 由於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故為較可取之股本融資方法；
- (c) 認購價及理論除權價屬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供股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債務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22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117頁。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rita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2.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002,5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仔細及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財務資源、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及因供股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敷目前（泛指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外匯

本集團擁有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之權益。相關收益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匯款出境。缺乏可用外幣或會限制該等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其編製目的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完成本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供股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約數)	供股完成後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約數)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6,268,834,396股已 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957,970	3.36	374,000	1,331,970	0.2

### 附註：

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4,000,000港元，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000,000港元。
2. 於供股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港元乃根據上文所計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按6,553,781,414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4,947,018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2.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18樓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 貴公司擬進行供股發行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時也曾採用吾等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惟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定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確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概述之條文。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文據之條文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於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認購日期」指	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間」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認購價」指	當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款額，初步為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及
「認購權」指	就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可按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之認購權。

(b)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間任何一間香港銀行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現金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填妥妥當之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行使款項而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曆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據此，除非如文據所訂明對此作出調整，其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曆日)免費向獲作出有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c)及(d)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倘若及但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資格)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授予其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發行按其條款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最初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倘若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
  - (v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時，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屬恰當。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藉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分，故任何少於十分一分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一分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計為十分一分。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一分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須作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或於購回股份後所需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須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經授權人士親筆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根據轉讓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關於(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人士如持有紅利認股權證，而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但擬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謹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截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期間為然。
- (d)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

##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一個或以上完整買賣單位之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於文據之規定及／或條件作出修訂。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就遺失認股權證證書而言,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 9. 催促行使

倘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數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 11.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或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發送)或傳真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按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足以構成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2.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文據訂明以下各項：
  - (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款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不可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若於認購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而該自願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能清盤，文據訂明於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告失效。

###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未曾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或(ii)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風險由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14. 管轄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及紅利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4,947,018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2,849,470.18
6,268,834,396	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62,688,343.96
1,253,766,879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於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12,537,668.79
<u>7,807,548,293</u>	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及 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	<u>78,075,482.9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期權協議 (詳情載於本附錄第9節(g)分段) 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3.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鄺啟成博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翁世炳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潘芷芸女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周志華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夏其才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鍾育麟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羅焯楓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 執行董事

**鄺啟成**，52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博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鄺博士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湖北省政協委員。彼現任肇慶市政協委員。

**翁世炳**，41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翁先生於出版界及保險業具有豐富經驗。

**潘芷芸**，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另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經驗。潘女士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

**周志華**，42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杜先生與中國內地公司保持極佳關係。

**夏其才**，5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二十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夏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育麟**，50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和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煌楓**，*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乃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物流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商會之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科技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香港集裝箱貨艙及物流服務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羅先生亦為寧波旅港同鄉會之副會長兼福利部主委、中國中山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中山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羅先生現任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之客座教授。



## 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香港法定代表	鄭啟成 潘芷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i>FCCA, HKICPA</i>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百慕達法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i>香港法例：</i>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5.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鄭啟成	231,660	個人	0.082%
翁世炳	128,929	個人	0.045%
潘芷芸	17,820	個人	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6. 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證實，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Anwar Hendra	18,200,649	個人	6.3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當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價格，配售61,35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 (d)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Hennabun出售Best Purpo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5%，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94,982,33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章程；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we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Central Town Limited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17,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g) Power Global Limited (「PGL」) 與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NWHL」)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期權買賣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APC」) 之全部股本。有關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倘A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C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期權行使時尚未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25,000,000港元。倘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期權行使時經已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下列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EBITDA之十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倘NWHL擬向PGL收購APC。倘PGL行使期權向NWHL出售APC及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下列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EBITDA之五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及
- (h) 包銷協議。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力；及(b)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印刷、翻譯、法律及顧問費及開支，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印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c)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
- (d) 本通函附錄二第2節所載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 (e) 本附錄第9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第11節所述域高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以供股方式而將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將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向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及(ii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統稱「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上述各項獲達成後方會：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之訂立及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二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基準及根據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且載有本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2港元,發行6,268,834,396股股份(「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儘管可不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上述股份予現有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特別或其他安排;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或其他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予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而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每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c)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可能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或任何其中一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批准履行供股、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4.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適當或合適之所有行動、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